

#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2破申1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中路16号。

负责人：陈永泉，局长。

委托代理人：林玲，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食用菌加工基地6号地B2栋。

法定代表人：李宇。

2025年6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以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古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宇，营业期限自2017年4月7日至2047年4月6日，住所地为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食用菌加工基地6号地B2栋。经营范围为蔬菜制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

货物、技术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欠缴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税款及滞纳金 24,136.32 元。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调查，未发现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清算主体资格。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经古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彭 | 雯  |
| 审 | 判 | 员 | 陈 | 海英 |
| 审 | 判 | 员 | 陆 | 昌欣 |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王 晓 英

书 记 员 郑 晶 晶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